##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57-12

修正案号: 39-5086

- 一. 标题: 检查更换后缘襟翼传动组件(trailing edge flap assemblies)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27-0150中确定的波音757-200、200CB和200PF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5-20-40 Boeing,修正案号: 39-14337;
- 2.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27-0150 (2004 年 12 月 9 日发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据报告,在对后缘襟翼传动组件(trailing edge flap assemblies)的例行翻修过程中发现,襟翼传动输出齿轮有裂纹现象。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出现未察觉的襟翼偏斜(skew)情况,这种情况可能导致一个襟翼失效,邻近飞机系统损伤,结果导致飞机可控性减小。
- 2.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按本适航指令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 2.1 确定件号和序号的检查

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按照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27-0150 (2004年12月9日发布)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中指定的所有适用措施要求,对每个后缘襟翼传动组件进行一次检查以确定其件号(P/N)、序号(S/N),以及进行任何适用的与之相关的调查、纠正措施和部件标识。如果在相关的调查过程中,发现任何传动输出齿轮有缺陷或裂纹状况,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该传动输出齿轮或者用新的可用的襟翼传动组件更换整个襟翼传动组件。营运人应当注意,如果通过对后缘襟翼传动组件飞机维护记录的复查,就能确定该组件的件号和序号,则可不做本指令要求的件号和序号检查。

#### 2.2 部件安装

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251N4050-37、-38、-39或-40,或者件号为251N4022-28、-29、-30或-31,序号从001至325(含)的后缘襟翼传动组件,除非该传动组件已经按照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27-0150(2004年12月9日发布)中"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的要求完成了检查、适用的调查、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以及进行了部件标识。

2.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11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11月14日

七. 联系人: 王建军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5331